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建簡字第13號

原告 鼎川聯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丙森

訴訟代理人 洪瑄憶律師

被告 敦南100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品嘉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複代理人 邱暄予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田芳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待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涂震宇